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孙建西女士、李太杰先生、傅建平先生、曹文兵先生和祝献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查阅上述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审议，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凤建军先生、闫晓田先生、王伟雄先生和李惠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查阅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我们认为上述

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审议，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绪文、钟洪明、傅瑜、房坤

2020年11月17日